

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平卫医保〔2024〕4号

卫东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职责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，按照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定点医药机构领域的全覆盖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、市、区部署要求，通过运用随机抽取监管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抽查方式，逐步规范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各个环节，不断加强监督检查，真正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规范监管。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

(二) 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(三) 公开透明。公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协同推进。探索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，建立健全纵向联通、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监管机制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做到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(二)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主体名录库。根据执法检查要求，对我局定点医药机构和其他行政执法类执法事项分别建立名录库。

(三)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按照区“双随机”办公室的有关要求，对我局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编录，如有变动，及时更新。

(四)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，建立健全“双随机”抽

查事项清单，并将该清单在卫东区政府网站上公示。

（五）制定工作实施细则。根据要求，制定我局相关实施细则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探索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积极协调市场监管、卫健等部门进行综合执法，强化过程监督。

（七）全面公开监管信息。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实时全流程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八）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定点医药机构主体名录库、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好头，做好全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各股室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具体落实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，并积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。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责任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和行政执法考核体系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。全局各相关科室要加大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宣传力度，通过办培训班的方式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，不断增强行政执法能力水平。

附件：

1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2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3、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配合计划清单



附件 1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医疗保障局	对定点医保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	区医疗保障局	重点检查事项	定点医保机构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	区医疗保障局: 对定点医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1.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.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药店等药品经营单位	区医疗保障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	

附件 3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部门联合监督检查配合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医疗机构监督检查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 1.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2. 区卫生、传染病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3.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. 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区医疗保障局: 对定点医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1.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.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医院等医疗机构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区医疗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	